

证券代码：874475

证券简称：拓普泰克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5 日以邮件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小雄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 1-9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5 年度 1-9 月财务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 1-9 月审阅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 1-9 月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石坚、叶卫平、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石坚、叶卫平、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调整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石坚、柳建华、叶卫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